

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鲁纪办发〔2011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纪委、监察局，省纪委、省监察厅各派驻派出机构，省直各部门纪检组（纪委）、监察专员办公室（监察室）：

《关于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意见》已经省纪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

2011年5月20日

（此件发至县级）

关于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意见

为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廉政文化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家庭（简称“六进”）工作，不断扩大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成果，现就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目标要求

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，要以培养优良党风政风为核心，以弘扬先进廉政思想为主要内容，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，面向全党全社会，坚持教育引导和行为规范并举，充分发挥思想道德教育、社会公德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和家庭美德教育的整体效能，不断丰富廉政文化建设内容和形式，逐步建成一批示范作用明显、教育作用突出、群众比较满意、具有一定影响的廉政文化示范点，促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。

二、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具体标准

（一）共性标准

1. 领导重视。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工作，

明确主要领导分工负责，配有专（兼）职从事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人员；纳入党委（党组）议事日程，定期分析干部群众思想状况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，研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措施，并与其他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检查，一起考核落实。

2. 制度健全。制定廉政文化建设意见和实施办法，明确整体规划和近期工作安排；建立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制度，明确相关组织、协调方法；建立廉政文化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，明确奖惩措施；建立相关保障制度，为廉政文化建设提供人力、物力、经费等保障。

3. 成效明显。廉政文化氛围浓厚，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度高，覆盖面广；廉政文化工作富有特色，在本地本系统走在前列；廉政文化作用明显，群众满意度、认同度较高。

（二）分类标准

1. 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为主题，结合开展学习型机关、服务型机关创建活动，坚持对机关党员干部进行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权力观、政绩观教育以及从政道德、廉洁自律教育。

一是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。在机关办公场所设有党

务、政务公开栏；利用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、电梯、走廊等设置廉政文化宣传栏；设立固定的廉政文化活动场所，配备廉政文化电教设备、报刊、歌曲、影视作品等；利用机关局域网、宣传栏、板报、内部刊物等开设廉政网站或廉政网页，开辟廉政文化专栏；在主流媒体上有反映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闻稿件。

二是开展主题教育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结合机关实际，开展主题鲜明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。

三是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。将反腐倡廉理论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；每半年组织一次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；大力宣传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，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，开展示范教育、警示教育和岗位教育。

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性廉政文化创建活动；领导干部在活动中表率作用强，党员干部参与率在98%以上。

五是突出本部门业务工作特色。机关廉政文化建设要与机关作风建设、行风建设、效能建设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，与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要求相结合，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相结合，体现本机关业

务特点，富有本机关特色。

2. 廉政文化进社区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构建和谐社区、创建清风家园”为主题，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社区建设的整体规划，与文明社区、平安社区、和谐社区建设等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党员的作用，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的积极性。

一是加强廉政文化活动阵地建设。结合社区实际，建立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场所；利用社区宣传橱窗、围墙、广告牌、楼道等，设置以廉洁为主题的廉政文化景观、廉政文化长廊或橱窗，开辟廉政文化宣传专栏，适时宣传党的反腐倡廉建设方针政策、工作动态；在社区图书馆和阅览室设立“廉政书屋”或“廉政书架”等；利用社区网站开辟“廉政文化专栏”或开设“廉政文化论坛”。

二是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活动。每半年为社区党员上一次廉政党课，播放有关廉政题材电影、电教片等，组织党员进行座谈讨论；聘请一批威望高、作风正的离退休老干部、老党员、青年志愿者和社区居民担任党风廉政宣传员和监督员，不定期向社区群众宣讲当前反腐倡廉建设形势、任务、措施、成果等。

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。每年组织 1 至 2

项有影响的廉政文化活动，提高廉政文化开放度和居民群众的参与度。

四是建立一支廉政文化活动队伍。整合社区驻地机关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文化艺术资源，借助和发挥文化、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的优势，将社区离退休干部、青年志愿者和有文艺专长的同志组织起来，积极参加社区廉政文化活动。

3. 廉政文化进学校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崇廉尚洁、八荣八耻”为主题，结合学校教学活动，把廉洁教育作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、教职员工思想道德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广大师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廉政文化教育。

一是把廉洁教育列为在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在中小学的品德、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科学等学科和大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人文类课程的教学中，充分挖掘并重点凸显现有教材中有关廉洁教育的内容，鼓励廉政教材进课堂，并在学科教案中有明确体现；建立具有廉政文化教育专长的专（兼）职教师队伍；高等学校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专题研究，落实组织、机构和人员，组织师生开展廉政文化研讨交流。

二是开辟廉政文化传播渠道和场地。利用板报、橱窗等广泛宣传廉政知识、廉政信息；利用学校图书馆、电教室等设立固定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场所，配备用于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报刊、图书、影视等资料；在学校广播、报刊、网站开设廉政文化专题、专栏、专页。

三是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活动。结合实际分层施教，在学校领导干部中重点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，在教师中重点开展廉洁从教教育，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开展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廉洁意识教育。

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。组织开展主题班会、文艺汇演、读书演讲、专题讲座、案例辨析、社会实践等寓教于乐的廉政文化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

4. 廉政文化进农村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树廉洁乡风、建和谐农村”为主题，结合村镇文化建设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把廉政文化建设寓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，农村文化生活丰富，乡风文明。

一是加强农村廉政文化阵地建设。结合新农村建设，积极整治农村硬件环境，设置与周围环境相和谐的廉政文化景观；利用乡村图书馆、阅览室、电化教育室、党员活动室等阵地，提供廉政电教片、歌曲、影视片、报刊、书

籍等，向农村群众常年开放；利用农村远程教育网络、标语牌和灯箱广告等宣传阵地，大力宣传廉政文化；认真落实村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定期向村民公开村务、党务的有关事项。

二是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员集中廉政教育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；聘请一批威望高、作风正的老党员和村民，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监督。

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。充分利用和挖掘本地优秀民俗传统文化资源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性廉政文化活动；借助“文化下乡”这一载体，邀请社会文艺团体进村开展廉政文艺演出活动。

四是制定完善规范村务行为的制度规定。建立健全村级民主决策制度、基层民主听证制度、村务公开制度和村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等，规范村干部行为和权力的运作。

5. 廉政文化进企业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诚信廉洁、依法经营”为主题，结合企业经营管理，把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文化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之中，作为企业创新发展理念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艰苦奋斗、廉洁诚信、守法经营。

一是加强企业廉政文化阵地建设。设置廉政文化长廊

或宣传橱窗、发布廉政公益广告、设立廉政文化主题景观等；在企业广播、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开辟企业廉政文化专栏、专题节目和网页；设立固定的廉政文化活动场所，向企业干部职工免费开放；认真落实厂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等相关规定，设立厂务公开栏，定期公开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

二是对企业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。开展以学习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等法规制度为重点，以“廉洁诚信、守法经营”为目标的主题教育活动；结合企业党建和“三个文明”建设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。

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。组织员工创作廉政书画、摄影作品，举办廉政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歌咏比赛、征文等活动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利用“五四”、“七一”、“十一”等时机举办廉政文艺演出活动。

四是制定完善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制度规定。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纳入企业生产、经营和管理等环节之中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、物资保管、原材料采购、重大工程招投标以及产品销售等制度，运用制度保证企业在产品质量、市场营销、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上依法规范经营。

6. 廉政文化进家庭示范点建设标准。以“清廉勤俭、健康文明”为主题，结合创建文明家庭、廉洁家庭，在党员干部家庭中开展家庭美德、家庭助廉教育活动，构筑拒腐防变家庭防线。

一是开展家庭助廉活动。采取适当形式组织干部家属尤其是领导干部配偶学习廉政规定、阅读廉政刊物、参加警示教育等；经常给党员领导干部家庭送廉政书刊、发送廉洁提示信、慰问函等；结合新形势下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，开展签订“廉洁家庭承诺书”、“廉洁家庭”行为规范讨论、“家庭助廉事迹报告会”和“家庭助廉座谈会”等活动，营造家庭助廉氛围。

二是树立家庭助廉典型。定期举办“廉内助”、“贤内助”、“廉洁家庭”等评选活动，培植树立一批“廉洁家庭”、“廉内助”先进典型，并大力宣扬他们的先进事迹。

三、廉政文化示范点评定办法

（一）廉政文化示范点分为省、市、县三级。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从各市和有关部门示范点中择优产生，采取各市和有关部门推荐与省里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法，由省纪委、省监察厅会同廉政文化建设牵头单位统一组织评定，并颁发标牌和证书。市、县级示范点分别由市、县（市、

区)自行组织评定。

(二)各类示范点均要有完整的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台账,包括文字、音像及各种实物等。

(三)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参加廉政文化示范点评选资格:

1. 领导班子成员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,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;

2. 存在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,政风行风年度评议群众不满意;

3. 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务应公开而未公开;

4. 未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等议事决策制度,工作出现重大失误;

5. 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;

6. 精神文明、综合治理、计划生育、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其他有关工作考核未达标;

7. 申报时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;

8. 其他不适合评为廉政文化示范点的问题。

四、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的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提高认识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,把这项工作摆上重

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成立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打造精品，彰显特色。要围绕崇廉尚洁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，挖掘文化和人力资源，精心设计，突出重点，努力创新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形式，打造富有特色的精品工程，将廉政文化的影响扩大到社会各个层面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廉、崇廉、助廉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广泛宣传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、宣传本地本部门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培养、树立廉政文化建设先进典型，通过组织廉政文化建设理论研讨、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，充分发挥典型的激励和示范作用，不断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的整体水平。

（四）加大投入，搞好保障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鲁纪发〔2010〕13号文件要求，积极支持廉政文化建设，建立财政投入为主、企事业单位自筹、社会各方面资助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顺利进行。

主题词：廉政文化建设 示范点 意见 通知

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

2011年5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400份）